

職災預防、危機應變與爭議處理

暨『職業安全衛生法』最新修法專班 (實務與法務 12 小時)

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主辦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、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

參訓效益

20 年來最大幅度翻修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，即將在 7 月 3 日生效，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面翻修後，勞動部配合修訂相關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，其中針對高溫、過勞...等職安問題，都增訂防範管理措施。本司特邀請~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律師公會全聯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律師公會勞動法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..等資歷先進，以實例經驗解析~「職災類型與爭議處理」與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與修法重點」，期使機關、業主及管理人，能針對職災預作因應措施，並明瞭事前預防與事後因應的相關法務問題，期建立符合安全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日期	『職災預防研習 A-實務專班』~職安管理實務、災害態樣與工地危機應變案例解析
2014 年 08/14 (四) 09:2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職業安全衛生實務與稽核管理權責 1-1 勞工安全衛生循環管理基本概念 1-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實務 1-3 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實務 1-4 安全施工循環與稽核管理職責實務 二、職業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實務 2-1 勞安風險評估實務 2-2 危害嚴重程度判定基準 2-3 勞安缺失態樣督導管理實務 2-4 工地災害預防對策及減災策略 三、職業災害發生類型?原因分析?防止及預防之方法 3-1 災害發生類型及模式 3-2 災害發生原因分析 3-3 災害之防止 3-4 災害之預防 四、工地勞安管理與危機處理之案例經驗 4-1 案例 A 解析 4-2 案例 B 解析 4-3 緊急應變處理及急救實務 4-4 職災權益須知 五、Q&A 綜合討論
日期	『職災預防研習 B-法務專班』~職災爭議態樣，如何預防應變?蒐證舉證?認定責任?
2014 年 08/15 (五) 09:2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職災勞安事件爭議態樣與避免解析 1-1 業主一定要知道的~職災勞安之重要法條，實際案例解析~爭議態樣與避免之道 1-2 業務遂行性/業務起因性、勞工保險傷病審查準則/勞保條例 二、職業災害-民事、刑事、行政之法律責任與賠償問題 2-1 職災之民事責任~民法損害賠償侵權行為責任/債務不履行責任/民事損害賠償範圍 2-2 職災之刑事責任~職業安全衛生法/刑法 2-3 職災之行政責任~勞基法/職業安全衛生法/職災保法/停工處分? 2-4 職災之補償責任~勞基法/如何處理補償問題? 三、職災勞安法務之事前預防與事後面對 3-1 事前如何預防 - 如何落實勞安法令之規定?如何進行風險管理? 3-2 事後如何面對 - 職災員工和解協商案例/因應勞動檢查之態度 四、職災求償型態有哪些?雇主賠償責任如何認定?如何因應? 4-1 職災求償型態?如何蒐證舉證? 4-2 職災求償之推定過失責任 / 職業疾病認定與鑑定 / 雇主賠償責任如何認定? 4-3 職業傷害與職業病/職災補償與勞保給付之抵充適用/職災保護法終止契約之特別規定 4-4 承攬事業之職災連帶補償責任/事業單位共同承攬之代表人負勞安法上之雇主責任 五、Q&A 綜合討論
師資經歷	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/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委員/臺北律師公會勞動法委員會委員

職災預防、危機應變與爭議處理專班

報名表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：02-27182301◆電話：02-27182201 分機 17 鄭小姐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□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報名 資料	機關/公司：	部門：	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						
	電話：()	傳真：()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參加課程		費用	餐盒
						☐ 職災預防研習 A - 六小時 ☐ 職災預防研習 B - 六小時			☐ 葷 ☐ 素
						☐ 職災預防研習 A - 六小時 ☐ 職災預防研習 B - 六小時			☐ 葷 ☐ 素
聯絡人 - 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							
課程 費用 【優惠(無法 跨名額課程使用) 【優惠方式 請擇一種使用】	☐ 我要參加【職災預防研習專班-十二小時專班】 於 2014/08/06 前報名與繳費 □ 個人 6600 元/人 □ 2-4 人同行 6300 元/人 □ 5 人以上同行 5950 元/人 於 2014/08/07 起報名與繳費 □ 6900 元/人 (定價)								
	☐ 我要參加【職災預防研習 A-實務專班-六小時】 於 2014/08/06 前報名與繳費 □ 個人 3300 元/人 □ 2 人同行 3100 元/人 □ 3 人以上同行 2950 元/人 於 2014/08/07 起報名與繳費 □ 3350 元/人 (定價) 【Y20140814B】								
	☐ 我要參加【職災預防研習 B-法務專班-六小時】 於 2014/08/06 前報名與繳費 □ 個人 3700 元/人 □ 2 人同行 3500 元/人 □ 3 人以上同行 3300 元/人 於 2014/08/07 起報名與繳費 □ 3900 元/人 (定價) 【Y20140815B】								
發票 開立	抬頭：【 】 / 統一編號：【 】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 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與抬頭之發票 【註】：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☐ 發票請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								
繳費 方式	☐ ATM/ 匯款- 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112-10-111270-7 ☐ 即期支票- 支票抬頭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敬請掛號郵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01 號 8 樓之 2 ☆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，敬請見諒 ☆								
參訓 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需要 (全程學習本中心發予證書，上方表格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：若資料不全、或於上課當日或之後申請補發者，請繳交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								
積分 登錄	若您需要我們為您登錄積分，請您提供身分證字號 ☐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 ☐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科別： (必填)								
報名 須知	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 2.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與請勿錄音錄影。 4. 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酌收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後退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上課行程後辦理報名。 5. 開課日之前一個工作日、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瞭解。 6. 本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 ※ 請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								
專業 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本課程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工程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登錄： 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								
研訓 地點	●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/ 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								
課前 調查	針對本課程主題，希望老師為我解惑： 【Y20140814B】 【Y20140815B】								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◆傳真：02-27182301 ◆電話：02-27182201 分機 17 鄭小姐